

中国妇女研究会



会议简报

2010年第4号
总第8号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0年12月28日

编者按：为了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15周年，总结15年来中国贯彻落实《北京行动纲领》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进一步提出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对策建议，11月29-30日，2010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北京+15”论坛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陈至立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做重要讲话。开幕式由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宋秀岩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彭珮云出席会议，联合国性别主题工作组负责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代表处主任辛格先生致辞。来自全国29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妇女工作者和专家学者近300人出席会议。与会者围绕《行动纲领》中12个关切领域和中国妇女发展的重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本期会议简报刊登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和成果，以供参考。

目 录

2010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北京+15”论坛综述.....	2
大会主题发言.....	5
大会分论坛发言.....	8
论坛1 妇女运动与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8
论坛2 女性人才成长和参与决策及管理.....	10
论坛3 妇女的教育、培训与经济.....	12
论坛4 妇女的人权与法律和针对妇女的暴力.....	15
论坛5 妇女与贫困.....	18
论坛6 女童、老年妇女和家庭.....	21
论坛7 妇女与健康、环境和文化传播.....	22
论坛8 妇女/性别学科建设与基地建设.....	25
会议闭幕.....	28

2010 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北京+15”论坛综述

2010 年 11 月 29—30 日,2010 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北京+15”论坛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在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5 周年之际召开,旨在回顾 15 年来中国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方面的进展与经验,分析当前仍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并就未来进一步推进中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提出对策建议。来自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妇联系统、联合国性别主题工作组、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专家学者等近 300 人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陈至立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做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彭珮云出席会议。联合国性别主题工作组负责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代表处主任辛格(Abhimanyu Singh)先生致辞。开幕式由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宋秀岩主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陈秀榕、甄砚、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组组长李秋芳等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的领导出席会议。

陈至立副委员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过去 15 年中国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成就与进展,她认为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家机制日益健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妇女发

展纲要提出的目标得到了有效落实。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决策及基层自治的程度不断提高；妇女获得发展资源的机会显著增加；男女两性受教育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各个领域的女性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妇女贫困状况有效缓解；女性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同时，她还指出了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例如，妇女群体的社会分层日益复杂，生存发展需求呈现多样性；在就业和参政领域男女两性的差异仍比较明显，反对性别歧视，减少性别隔离，促进高层女性人才成长迫在眉睫；中国社会历史文化中残存的男女不平等的传统观念和陈规陋习仍有影响，加上市场经济环境下滋生的性别歧视现象，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面临挑战；在社会中普遍树立性别平等观念，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任重道远。面对国际国内的新形势新挑战，她提出，要继承和发扬北京世妇会精神，积极推动中国妇女运动的创新发展，并对此提出三点意见：以平等、发展与和谐为主题，促进中国妇女运动取得创新发展；以平等、发展、和谐为目标，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推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实践经验；以平等、发展、和谐为内容，积极开展妇女/性别研究，主动服务于新时期的妇女运动实践。

辛格在致辞中代表联合国性别主题工作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度赞扬中国在北京世妇会召开 15 年来为落实《北京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积极努力，对中国各级妇联组织为推进性别平等、性别主流化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

本次会议分大会主题发言和 8 个分论坛研讨两部分。29 日上午来自全国妇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湖南省政法委、北京大学的五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进行了大会发言，就《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促进科学中的性别平等、退休年龄问题、司法改革中的性别平等及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建设等与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引发与会者的热烈讨论。29 日下午和 30 日上午为分论坛研讨阶段，专家学者就“妇女运动与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女性人才成长和参与决策及管理”、“妇女的教育、培训与经济”、“妇女的人权与法律和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贫困”、“女童、老年妇女和家庭”、“妇女与健康、环境和文化传播”、“妇女/性别学科建设与基地建设”等 8 个专题进行研讨。与会专家学者积极呈现了自己对各论题的认真思考和研究成果。

大会主题发言

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介绍了 2010 年全国人大在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大型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她介绍说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领域包括妇女的政治权利、劳动权益和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检查中发现妇女参政比例总体上仍然偏低，妇女劳动权益受侵害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受侵害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家庭暴力、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非法手段鉴定性别及堕毙女胎等行为依

然存在等问题。进一步的改进措施包括：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地方性法规 and 政策的完善；强化政府的责任意识；解决制约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的突出问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瑞平介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方面的突出做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 2010 年的基金评审工作意见中，首次明确提出：“在各类项目评审中，注意把握在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的资助政策”，使得女性获得青年科学基金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人数和资助率都有明显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将从 2011 年起采取将女性申请青年科学基金年龄从原来的 35 岁以下放宽到 40 岁以下；明确提出延长女性项目负责人因孕期和哺乳期在研项目结题时间的政策；逐步增加专家评审组中的女性成员人数；加大科学基金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成果的宣传等政策措施，推动女性科研人员的成长与职业发展。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刘伯红介绍了“关于退休年龄调查”的初步发现：现有的差别退休年龄的政策规定受到一定数量就业者的质疑或反对，调查中认为现行政策合理和不合理的比例大致相当，其中女工人认为合理的比例最高，高于女干部和女专业技术人员，甚至高于男性。她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一是女干部和女技术人员现行退休年龄影响其职务升迁和退休后的收入，而部分女工人正相反，提前退休收入反而可能增加；

二是女性就业者对单位工作环境的满意度不高，影响了其对退休政策的看法和退休意愿；三是女性就业者面临着双重角色负担，影响着其对退休政策的看法和退休意愿。对于理想的退休年龄政策设计，大多数被调查者都选择了“同龄退休，但满一定工龄后可以自主选择提前退休”，这也说明现有退休政策关于年龄的规定亟需改进。据此，她认为，关于退休年龄要针对不同人群有不同的制度设计，首先改进现有的女干部（含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年龄，另外对女工人退休年龄应适度放开。

湖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石民生介绍了“在司法改革中促进性别平等”的湖南模式：一是健全了一套工作机制，比如维权联动机制、综治考评机制、平安创建机制等；二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比如出台有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对妇女法律援助等的规范性文件，探索人身保护令制度，逐步组建一支涵盖政法机关各个警种、各个内设部门和律师、公证等法律从业人员维权队伍，并加强了维权队伍的政治业务培训和执法指导，以提升妇女维权工作水平。

北京大学校委会副主任岳素兰介绍了北京大学“妇女/性别研究基地”建设的基本发展脉络。她认为，北大妇女研究中心20年的发展形成了教学科研为中心，学科交叉为重点，队伍建设为关键的运作模式。基地建设以妇女研究中心为依托，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女性培训等方面取得了

显著成就。她认为“妇女/性别研究基地”的设立，起到了机制创新、资源整合、引领示范、搭建平台等作用。但是基地建设还存在着分类指导不够，性别研究基地尚不能跻身于学科建设的主流序列，以及女性研究人才的缺失等问题。她认为，应当加大对女性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并把更多的资源和手段赋予女性基地。

大会分论坛发言

论坛 1 妇女运动与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1、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机制与社会性别主流化。上海交通大学余亚平对在上海成立性别平等就业监督机构进行了论证，认为其职能应着重三个方面，即监督职能、咨询职能和建立性别平等统计和研究报告数据库。江苏科技大学的魏敏从社会性别角度分析了我国法定退休年龄对妇女劳动者产生的诸多不利，建议实行弹性退休和逐渐提高女性退休年龄的制度。华中农业大学王彩云的“花卉产业性别平等的立法及其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研究”通过对 20 多个花卉产业公司做结构性调查，发现在花卉产业中，性别差异主要体现在组织结构、就业状况和薪酬这三个领域，如临时工中女性比例超过男性，在组织结构中，越到高层女性比例越低。

2、妇女运动的历史与理论。江苏省妇女研究所刘希刚认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意识形态出现悬置、漂浮问题，其影响仅限于妇联干部，呈现体制内循环，对全局特别对党委决策影响不足；对妇女思潮缺乏整合力，导致弱势妇女群体成为失声群体；同时，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创新不足，缺乏对现实问题的解释力。建议通过意识形态软着陆来解决这一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国情结合，从而提高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解释力、引导力和启示力。陕西师范大学崔苗介绍了刘少奇关于妇女工作的主要思想。中南大学政治学院万琼华从政治学的角度回顾了五四时期妇女解放运动独特的政治伦理取向，认为五四时期的妇女运动不同于以往的中国妇女运动，也不同于西方的妇女运动，它内含着权利和责任双重政治伦理价值取向。

3、妇女运动的实践与现实。辽宁省委党校李倩探讨了妇联组织应如何应对网络环境对妇女的挑战，她建议妇联应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新型组织理念，构建适合网络环境的组织机制；建立动力运转机制，打破路径依赖，建立监督运行机制，建立监督网络；借助网络实现政治参与，提升知识资本，包括人力资本和结构资本。江苏省妇女研究所沈美华通过对 173 份村规民约的文本分析，认为当前的村规民约没有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要求，影响了妇女土地权益、政治权益和生殖健康权益等，而农村工作中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意识的缺位是形成歧视性村规民约的重要原因。她建议应建立有效机制开展对农村村规民约的清理，

加大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特别强调要普遍提升基层领导干部和村民的国策意识和能力。

论坛 2 女性人才成长和参与决策及管理

1、女性人才成长和参与决策及管理状况。与会者关注的女性人才类型涉及党政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以及一些如大学生及大学生村官、老年妇女、农村女科技带头人、少数民族妇女等特殊群体。北京行政学院李宁等学者认为女性党政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并且呈现出学历高、年轻化等特点，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仍存在女性党政领导比例低、参政层次低，在权力尖端及核心圈中缺损，有时在从政意愿上表现较为被动等问题。太原师范学院宁莱玲、郑州大学蒋美华等人认为虽然目前我国高校女教师的比例有所提高，但性别分层依然存在，女教师群体的角色冲突影响了她们的职业发展和身心健康。湖南省高级法院伍斐等专家认为目前我国女法官队伍薄弱，人数少、收入较低、家务负担重、心理压力大；建议法院系统的培训机制多样化、增强法官轮岗交流、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激发女法官潜能，在司法领域建构有利于妇女发展的性别文化和社会环境。浙江大学王勤通过研究发现，改革开放以来女大学生价值观的变迁呈现出从一元向多元发展、从社会本位向个人本位转移、从理想主义向现实主义转变、从颠覆传统到传统观念与现代意识相融合的特点与趋势。五邑大学谢珊珊等通过调

研究发现 80% 以上的女村官认为经费不足、知识不够、信息技术不足是她们工作中的最大困难。复旦大学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邱晓露分析了上海老年高级知识女性的优势，并提出改变退休政策的性别差异，消除性别歧视、年龄歧视，逐步提高养老金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等建议。与会专家还论述了少数民族妇女参政的状况与问题、女性高层企业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需求与组织支持等。

2、影响女性人才成长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原因。与会专家学者认为，影响女性人才成长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原因主要有：男主外、女主内的封建思想和世俗偏见根深蒂固，使得干部培训、人事任命、考核机制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性别歧视，有些部门拒绝招收女性，或合同中明文规定女性不得在聘用期内婚育等；有关妇女参政的法律制度不健全，阻碍了女性从政，比如干部培养选拔政策中对女性的保障力度不够，有些规定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女性的双重角色负担和自身思想意识还存在障碍。

3、促进女性人才成长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评估与建议。福建省委党校周玉从社会性别的视角研究了福建省妇女参政政策过程的制定、实施、评估、反馈等环节，提出“两性平等参政”政策目标与“两性不平等参政”的政策结果之间出现偏差的分析框架。福建省妇女干部学校王威则对福建省村委会女成员专职专选政策进行分析和评估，认为这一政策提升了农村妇女政治参与

的主动性和自信心,有效促进了农村妇女政治参与,但法律局限、观念制约、长效工作机制不健全等仍在影响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广度与深度。与会者总结了促进女性人才成长和参与决策及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大女性人才培养的力度,开发和提升女性人才的素质和能力;完善与女性参政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建立促进女性参政的法律政策执行机制,为妇女参政提供有力的保障;单独设立针对女教师、科技工作者的基金和奖项,在申请科研课题、职级晋升等方面向女性人才适当倾斜等。

论坛3 妇女的教育、培训与经济

1、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本论坛的发言涉及校园文化中性别平等的构建、女大学生的教育问题以及高校女教师的生存与工作状态等问题,从不同角度反映了高校环境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性别刻板印象等现状,并对这些现状进行了发人深省的分析。河北大学的朱峰从高校女生节的起源、活动内容入手,分析了女生节活动的积极意义及不足。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张妍妍分析了社会转型期女大学生的特殊性格特质,提出了女大学生发展权的概念及发展权的实现所面临的障碍,并从国家和高校两个层面提出了相应的教育创新解决方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的龚惠香在对浙江大学515名教师(其中228名女教师)进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阐释了高校男女教师面对压力的感知不同,女教师对压力的感受度低于男教师;压力源不同,男性压力更多源于社会,

而女性则更多源于内心的冲突；应对方式不同，男教师更多地是积极处理，女教师则更多于寻求社会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的张一晓利用第三至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从教育意识滞后、教育体系封闭以及宗教制约的角度具体分析了新疆维吾尔族女性教育滞后的原因，并从政策制定、资金支持、榜样的力量等层面提出了政策建议。东北师范大学胡晓红介绍了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中知识分子的贡献、妇女团体的积极作为以及政府机构的角色功能，指出台湾的性别平等教育为大陆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一是设立机构，体制化性别平等教育；二是促进立法，法制化性别平等教育；三是立足学校，系统化性别平等教育。

2、女大学生就业择业、妇女就业创业及金融危机的影响。

厦门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的武毅英认为，女大学生较高的“升学率”部分取代了“就业率”是男女生就业率不分上的主要原因，因此出现了女大学生就业率的“虚高”现象。目前，我国女大学生的优势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考场而不是职场；女生就业竞争力不如男生是其薪资明显偏低的主要原因，但女生与男生就业竞争力相同时其平均收入仍不如男生，则是性别歧视所致；当女生就业条件优于男生却选择考研时，实际上也是就业竞争力相对不足的表现。浙江海洋学院的付翠莲以舟山海岛产业结构调整为背景探讨了渔村妇女就业的路径选择，她指出，目前渔村妇女剩余劳动力多、教育培训投入不足、择业观念保守、文化素质不高、发展空间不宽，渔村妇女经济贡献也被低估。建议将社会性

别意识纳入公共政策主流，加大对渔村妇女人力资本投资，开拓妇女就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江苏省妇女研究所的徐振敏指出，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目前江苏女性创业主要面临资金不足、技能素质偏低、扶持政策落实不力、女性劳动权益维护不力等问题。深圳市妇联的李晶以一项深圳市 2009 年的调查为例探讨了金融危机对深圳家庭的影响，调查显示，有 46% 的家庭收入减少，对家庭内部关系也存在一定影响。调查还发现，人们对政府解决金融危机的期望和依赖最大，对政府外的组织和机构的期望值小。

3、关于女性流动人口问题。山西省委党校刘宁在研究中发现，中西部地区农村女性人口流动仍以非正规就业为主，已经呈现出年轻化和总量增多的趋势，女性人口合理流动的突出问题表现为结构性问题、政策性问题、制度性问题、观念性问题和发展性问题。为此，她建议制定专项规划、改革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女性流动人口的维权组织、利用机遇逐步实现统一的城乡劳动力市场、建立促进女性流动的社会保障制度等。

4、社会福利、保障与社会性别预算。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黄桂霞认为，妇女福利与社会主义建设同步发展，但在社会变革中发生了偏转，出现了去性别化的劳动参与、同工不同酬和男女平等的异化等现象。她分析了社会主义国家妇女福利发展的机遇，认为党一贯提倡男女平等，社会主义国家也为妇女福利发展提供了平台。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杨慧的报告指出，随着我国的

老龄化和老年女性化程度日益提高，老年妇女经济保障面临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她们养老金拥有率低、收入水平低、人均财产、经济依赖性强、贫困发生率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生命历程的影响，即连续工作时间短、家务劳动时间长、丧偶率高和资产控制率低；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制度性的影响，主要有与就业关联的养老金制度、女性退休时间早、养老金计发不利、遗属保障程度低、低保条件的限制以及政策遗留问题等。为此，她建议推行男女同龄退休政策，完善遗属保障制度，做好法律与现实的有机结合，在养老保障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杨燕以英国、瑞典、德国等国的法律条例为例，从法律的角度对妇女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的重要性、可行性、建议和模式构造进行了探讨。认为我国婚姻法应该借鉴参考国外法律中的立法模式，重新构建家务劳动的经济补偿制度，以公平为原则，不只是形式上的公平，也包括结果的公平，实现结果的正义。南开大学的马蔡琛分析了社会性别预算的三种主要类型：妇女组织推动型、政府财政部门主导型和人大主导型，同时也介绍了国外社会性别预算的经验。

论坛 4 妇女的人权与法律和针对妇女的暴力

1、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内蒙古妇联权益部魏云玲介绍了 2006 年内蒙古《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出台的背景，条例始终贯彻保护受害人的理念，规定了“首问责任制”，

并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综治考核体系。湖南省妇联彭迪介绍了自 2009 年 5 月开始的湖南省警察反家暴培训，在全省派出所所长培训班中开设反家庭暴力的课程，并开展了地市级的警察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培训。随后还将准备推动课程进入警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制定湖南省警察处理家庭暴力的实操规范。研讨中，人身保护令和家暴受害妇女庇护所引起了专家学者的关注。扬州大学李秀华和昆明铁路中级运输法院龚袭谈到，自 2008 年来，人身保护令在一些省市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试点，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仅有 1 例违反人身保护令的案例。人身保护令的实施由于受到立法、法律效力以及适用范围的局限，加上举证责任的困境、公安机关人力不足，成为履行民事保护令不够及时和有效的难点。建议在法律中规定民事保护令制度，拓宽民事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明确各相关机构、村居委会、妇联等在民事保护令中的职责与责任，同时与会者在讨论中认为，对违反人身保护令者不能仅是批评教育，应采取司法手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荣维毅介绍了中国大陆家暴受害妇女庇护的现状。她认为庇护所的功能不仅是提供吃住，而同时也是一个妇女赋权的过程，其地点要隐蔽，且要降低门槛，不能对入住庇护所提出过多的条件和要求。

2、妇女的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关于维护妇女土地权益问题，河北邢台市法官马维东介绍了邢台市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收入分配纠纷案件审理的意见，对于出嫁

女、上门女婿等权益都做了明确规定。关于离婚妇女财产权益问题，北京市房山区法院贾茹认为，离婚时给妇女家务劳动进行补偿非常必要，现有的法律依据如婚姻法第40条，在司法实践中很少适用，山东济南市中级法院的刘继英，针对婚姻法第19条和婚姻法解释第24条的法律缺陷，建议进一步完善司法解释，明确“夫或妻一方单独举债的，如果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视为个人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家庭必需的除外”。

3、特殊群体维权与网络暴力。与会者从各自的研究兴趣和工作经历出发，还关注了一些特殊妇女群体的权益问题。山东省济南大学的唐斌尧等对山东省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福利权益受损的原因进行了重点分析，认为：非正规就业女性遭受来自国家、市场和家庭的多重排斥，边缘地位和资源匮乏导致福利权利实现的障碍，包括直接障碍即社会保险的制度化排斥，社会救助的可及性不足，间接障碍是维权能力不足，话语权有限；内在的无权感对非正规就业女性失权的主观影响：缺乏福利权利知识，无力感。安徽律师刘静洁特别关注女囚犯的生育权问题，认为生育权的主体是公民，也包括女囚犯，目前我国对女囚犯生育权的保护还不够，需要加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和立法的完善。近年来，网络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日益增强，在维护妇女人权方面，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孙金凤认为网络暴力侵害了女性权益，网络用文字进行攻击，给受害人的个人和家庭生活造成很坏的影响。网络暴力的存在表现为立法不健全、媒体恶意炒作、商业化等，应对

网络暴力在执法中从严治理，对网络公司、侵害人严加处理。李融则探讨了网络环境下妇女隐私权的保护问题，认为网络的普及，使侵权行为更便捷，妇女隐私权更加敏感和脆弱，需要民法和刑法两方面的保护。另一方面，网络也可以在反对对妇女的暴力中发挥积极作用。内蒙古师范大学的李海燕认为，冷暴力受害者可以通过网络寻求诉说和帮助，以舒缓受暴妇女的情绪，促进受暴妇女传统观念的转变，增强受暴妇女的维权意识。

4、**妇女人权与法律的相关理论探讨。**河南社科院的崔学华对马克思妇女人权理念做出自己的解读，认为马克思妇女人权思想具有三个历史特征：确认男性与女性平等对等的自然主体地位；确认与尊重女性的社会主体地位；实现女性的双重主体地位与抵达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关联性。吉林大学刘笑言从政治学视角探讨了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对于提升女性地位问题的理论阐释，认为政府提倡家庭服务社会化、市场化，是将家庭关怀行为社会化，并没有改变家庭关怀的性别属性，没有触及社会性别分工，所以有必要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进行女性主义政治理论的建构：关怀伦理走向公共政治空间，最核心的论证是，从生命开始的依赖阶段到生命结束的依赖阶段，依赖=生活常态，给予关怀=公民义务，接受关怀=公民权利，因而关怀是具有高度的政治价值的。

论坛5 妇女与贫困

1、**贫困概念新解。**与会学者认为，新时期的贫困概念已从仅仅基于单一经济标准的概念扩展成为包括机会和选择、能力、体面生活与福祉、权利与尊严等内容的有性别敏感性的综合概念。

2、**妇女贫困的状况与特点。**与会者认为，中国的贫困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农村主导逐渐转向城乡贫困并存的局面，城市“新贫困”人群逐渐成为城市贫困人群的主体，城市女性贫困化程度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中国贫困的“女性脸孔”日益明显。在农村，女性人口在贫困发生率、低收入人口发生率方面较男性高，平均就业时间和非农就业时间较男性短，就业工资低于男性，健康、教育和社会参与方面的状况较男性差。在城市，因社会经济体制改革陷入贫困的“新贫困”人群，包括下岗失业人员、非正规就业者、流动人口、失业农民和单亲家庭，逐渐超过老贫困人群（即过去所说的无经济收入、无劳动能力、无赡养人或无抚养人的“三无人员”）而成为城市贫困人群的主体。在这五种城市新贫困人群中，妇女都占多数。除此之外，还有艾滋感染者、老龄化中的老年人群体和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等值得重视的新贫困女性人群。对于新形势下妇女贫困人群的特点，与会者认为，一是具有分散和多样性，城市新贫困、地域广阔而文化多样的少数民族贫困、女户主单亲家庭等等都体现了这个特点；二是具有多重交叉的脆弱性和隐蔽性，年龄、民族、身份、婚姻破碎、

身体的缺损、自然灾害、艾滋病感染等多重脆弱性结构与社会性别的结合，致使妇女更易受到贫困的侵袭。

3、社会性别视角在反贫困政策和措施中的缺失。与会者认为由于社会转型和结构调整造成的结构性贫困不是简单的经济发展能够消除的，必须制定一个能够对社会性别敏感、有助于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反贫困政策。然而当前在小额贷款、异地扶贫、劳务输出等扶贫措施中缺乏性别敏感性；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缺乏性别敏感；针对多样新贫困妇女人群的特殊贫困政策和措施不足，没有揭示性别作为贫困的结构化中的重要因素。这些都削弱了扶贫减贫的实施效果。

4、政策建议。一是将社会性别平等作为反贫困的目标纳入扶贫规划。二是确保妇女参与扶贫的规划与项目。三是将性别平等纳入具体的扶贫措施和社会保障制度。四是关注多重交叉的易受损害人群贫困问题及其社会性别差异，重点关注老年、残疾、单亲、民族、受艾滋病影响、流动人口、失地、失业的妇女，并制定更加切合她们需要和实际经验的反贫政策和措施。五是在社会变迁、重大社会经济事件及自然灾害的应对措施中关注社会性别平等，研究并制订预防和缓解妇女贫困风险的预案。六是完善分性别的贫困状况监测指标及反贫困效果评估制度。七是增强政府、学术界及民间组织在社会性别与反贫困新领域的交流与合

作。八是重视并进一步发挥民间组织在反贫困和社会性别平等领域的理念、经验引进、实践协助和模式创新的作用。

论坛6 女童、老年妇女和家庭

1、农村留守女童生存与发展现状。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局曹云燕、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监察室韩伟、四川省妇联李泽影、刘恒及东北师范大学张艳红等人，分别通过问卷调查、深入访谈、个案研究及理论思考等方法，描述农村留守女童的生存现状、教育处境及生命安全，显示出农村留守女童已成为我国人口流动、城乡与两性双重二元的不合理资源配置的牺牲品。与会者呼吁政府与社会各界对农村留守女童的生存和生长给予更多的政策关注和社会行动，建议主要通过包括构建家庭、学校及社会三大监控体系，通过借助国际资助来实施培养留守女童综合意识和能力的行动计划，通过改变教育资源等的不合理资源配置，全面改善目前农村留守女童的恶劣处境。

2、农村孤寡老人生存状况。东北师范大学女性研究中心王晶、刘彦喆通过定性研究和深入访谈与性别对比，发现农村丧偶独居老年女性已成为老年弱势群体中的弱势，处于社会最边缘的角落，并提出从政策、社团组织等五个方面给予她们更多的关怀和帮助。

3、婚姻家庭问题。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女性/性别研究会张莲波着重评价晚清时代不缠足会成员的婚姻状况，北方民族大学武宇林在发言中主要描述了宁夏女教师婚姻家庭状况，并由此引申出如何看待当下的女性美容、整容行为的讨论，一方面认为女性美容和整容行为的流行是一种社会进步，女性终于可以自由的展示和提升自己的美丽与风格；但更多的则认为无论过去的缠足还是当下的美容、整容都体现的是拥有资源男性对女性的身体和美貌支配，认为我们的审美观仍然是迎合男性、取悦男性甚至是满足男性的审美需要的意识形态的产物。

论坛7 妇女与健康、环境和文化传播

1、妇女健康。妇女与健康专题的研究贯穿女性整个生命周期，关注的议题有妇联在妇女健康方面的工作梳理、关爱女孩与出生性别比、老年妇女健康、妇科病研究等等。浙江省社科院王金玲老师的研究指出，1995-2009年中国妇女健康的基本特征为：有关妇女健康的理念发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变化，妇女健康保障已形成具有较强刚性的框架结构与体系，初步建立了相关工作的弥补、修正、调整机制，建立和形成了一支妇女健康促进的合力，妇女健康促进领域不断拓展，已基本建成有利于妇女健康的大环境；而主要的不足与问题在于：出生性别比偏高，健康资源配置的性别不平衡和城乡不平衡，流动妇女健康保障薄弱，女职工劳动保护弱化，妇女性病/艾滋病感染率上升。全国妇联妇女研究

所马焱的研究发现，妇联的工作力度和妇女对健康的需求是不协调的，妇联曾把妇女健康摆在了重要的位置上，而后工作力度又逐渐减弱；对于妇联在促进妇女健康工作方面如何发挥作用，她从机构设置、工作制度、覆盖的人群、妇女的生命周期、干预领域等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制约因素，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江西省委党校公共管理学部魏星河从“关爱女孩行动”的政策含义、运行环境两个维度来解析，认为“关爱女孩行动”对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我国的现实社会情境延阻了“关爱女孩行动”的目标进程。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张妍回顾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围绕妇科病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利用一些调查数据和统计资料来概述中国妇女妇科病的普查普治现状，从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等层面分析了影响妇科病普查普治的主要因素，为该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寻求理论基础和解决机制。

2、妇女与大众传媒和文化。 妇女与大众传媒是本专题论坛关注的焦点问题，妇女传媒监测网络的吕频通过对一个妇女权利典型事件——邓玉娇事件中大众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解析，并与其他对妇女暴力报道的研究对照，再结合对民间妇女组织倡导经验的反思，探讨当下妇女权利倡导所面对的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并讨论倡导中传播策略的现实选择。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王艳的论文呈现了世妇会15年来中国女性在大众传媒中的“形象再现”问题，理想女性、成功女性、问题女性、非主流女性群体的

社会展演；归纳 15 年间中国女性媒体形象塑造的意识形态表征，从男性传媒从业者、男性受众、男性化的女性偶像的角度，深入透视在性别权力和媒介技术的强势介入之下当代中国女性媒介形象塑造的内在结构与秩序，从而重新审视了女性社会生存与女性媒介生存之间的隐性关联。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的敬少丽用女性主义的社会性别理论来分析和研究大众传媒，以大众传媒的信息再现中是否存在着性别的刻板印象及其程度来分析和评价大众传媒是否具有社会性别意识，是否影响女性对教育的认识，是否影响女性对自身各个方面的现状产生觉悟并给予相应的评价。安徽省委宣传部的韩军在发言中指出了以“庸俗、低俗、媚俗”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三俗”问题：在传播内容上，情色渲染过多过滥；在形象塑造上，演艺女星成为女性代表；在栏目设置上，“物质女人”成为策划重点；在人格评判上，歧视性语言时有发生。她认为这种网络“三俗”对女性独立人格进行了消解，使女性社会角色平面化，是对女性审美价值的偏离，制造女性消费欲望的膨胀。她提出了消除网络“三俗”问题的路径选择：建立女性网络宣传行业规范；打造权威女性网络媒体；强化女性网络宣传内容监督；优化网络媒体队伍建设；提高女性网络媒介素养。

论坛上也有数位学者涉及妇女与文学和文化问题。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马藜以电影《青红》、《孔雀》、《红颜》为例，从电影中看到了女性生命面对强大父权的喑哑失语，看到了女性理想

的破灭、生命的轮回与无奈。她认为，生活在当代，男女两性在社会上需要合作，在精神上需要沟通和交流，只有在交流的基础上达成新的理解，男女双方的自我认识才会有所提高，男女两性才能和谐相处。南京大学社会学院龙永红在“女性身体论”中认为，女性身体是性别建构与秩序操控中的弱者，但它同时也拥有建构性别关系与社会结构的潜力。女性身体自主性的实现在于女性坚持身体自在自为性来冲击固有的性别建构话语，而不是被其同化；与此同时，它也依赖于各领域男性平等性别意识的加强。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王卫华选取沂蒙山区一个村落作为空间对象，以春节作为时间界度和切入点，从女性的“外人身份”的内涵、婚姻带来的家祭资格转移、“外人”禁忌对女性家族身份转移的强化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她分析说，妇女在亲属体系中的地位是不确定的，她要靠婚姻来确立自己在一个家族中的地位；其家族身份因为不具备先赋性而常常显得尴尬。这种处境影响着女性在家庭、家族乃至社会生活中独立自主地位的确立。只有改变这种“外人身份”，使女性具有与男性相同的先赋性亲属身份和家族地位，才能从根本上提升其生存境况。

论坛 8 妇女/性别学科建设与基地建设

基地的建立是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关于妇女理论研究的一个创新性的工作平台。本专题论坛为回顾妇女/性别学科建设与基地建设 5 年来的进展状况提供了机会。

1、妇女/性别学科建设。6位发言人分别从教育学、历史学、哲学、民俗学等角度阐述了妇女/性别学科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各类学科的定位、认知和研究视角。温州职业教育中心的陈秋老师本着民俗学专业的敏感，提出“女性民俗”的研究应该从性别的视角，关注民俗文化和民俗生活中的性别因素，如性别的习俗化或再习俗化。山西师大学报编辑部的畅引婷主编认为，做妇女研究的知识女性在研究妇女/性别问题的过程也是知识生产的过程。她们记录、总结有关妇女的“经验”；阐释、建构有关性别的“理论，并且传播有关妇女的知识和性别知识。但是这种生产的过程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一方面是来自男性学者的挑战；另一方面是来自其他妇女阶层的挑战，还有最严峻的挑战是来自研究者内部的挑战，包括跨学科的、地域的、民族的、国别的、性别的、边缘化的等。中华女子学院的王向梅老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性别史研究的理论来源和史学定位，分析了性别史的内涵，性别史与妇女史的区别，以及性别史与女性主义、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等新思潮的关系，为本土的中国性别史的研究和学科建设提供了借鉴。东北师大的李守利老师从方法论的角度阐述性别哲学的理论基础。他认为，差别构成了新哲学的原则，男女两性的差别是性别哲学的具体化。

2、妇女/性别研究基地建设。在工作进展方面，各基地努力克服经费、人员、组织等方面的重重困难，寻求各种资源和机会，推动基地的妇女/性别研究和培训工作。一是做好项目和活动。

通过研究与行动的结合，关注国家和地区的重大和热点领域的研究，推动学术研究工作。如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的针对“出生性别比”失衡现象进行的行动研究，通过修订村规民约的实际行动，来推动性别平等。浙江省社科院主持的“拐卖拐骗妇女儿童问题的研究”，从研究出发，最终推动相关政策的改革，宣传倡导性别平等。民族院校的基地关注民族妇女的突出问题，为民族的和谐、社会的稳定做出了很大贡献。二是教学与培训。高校利用不同资源，在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方面培养了一批批的优秀学生，党校在培养领导干部方面拓展新的领域。三是培养专业研究人员，组建师资队伍。在高校，培养有社会性别意识的研究与教学的综合型、跨学科的人才；在社科院、党校研究系统，培养高水平等研究人员，同时也培养了一批能够培训性别知识的师资力量。值得一提的是，有的基地吸引了男性的参与，甚至成为了学科带头人。四是开设与妇女性别研究和教育相关的课程，宣传倡导，构建校园性别文化；编写本土化、专业性的女性/性别知识的教材。五是建立研究资源网络，不断完善各种资源库、扩大资源内容，利用网络资源，开创高校女性教育史馆等。各基地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经费紧张；二是人员不稳定；三是边缘化现象依然存在；四是资源没有共享，各基地没有联合成一个整体，沟通交流不畅通。

与会者对于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1) 基地应该分类建设、突出特色、提高效益；(2) 各基地应

该形成网络，加强基地间信息沟通交流的平台建设，如利用电子刊物的方式发布活动和项目的信息，建立研究数据库等；（3）开展基地间的学习访问活动，同时加强对外交流推广活动。（4）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获取更多资源。（5）建立长效机制，比如准入机制、淘汰机制等，使得资源均衡。

会议闭幕

在闭幕式上，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陈秀榕作了总结讲话，对今后的妇女研究和妇女工作提出三点意见：第一，增强理论创新意识，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成果。第二，增强服务意识，以研究服务于妇女的生存和发展，为推动解决妇女的“三最”问题贡献智慧。第三，增强源头参与意识，为相关法律政策和规划纲要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对策建议。闭幕式上还向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妇女/性别研究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奖代表颁奖，以鼓励妇女/性别研究新生力量的成长，促进中国妇女研究事业发展。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0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 250 份)